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和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1年）的理财产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2）。

2017年10月17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1年）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017年12月15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1年）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一、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投资额度：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

超过人民币 4 亿元。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签订相关文件。

3、投资方式：投资于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。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使用募集资金、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。

5、投资期限：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，决定具体投资期限。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6、审批程序：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新增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内控制度

1、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。

2、公司已制订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，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。

三、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，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，风险可控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、实施、检查和监督，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，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，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。在具体投资决策时，

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为前提，并视公司资金情况，决定具体投资期限，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、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增加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 1 年）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 1 年）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